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迟，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内容的修订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修订，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